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

遴选及动态管理要求

一、申报

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评估遴选，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相关材料（矿业权出让合同、缴费票据、年度矿产品销售报表），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三）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3年，如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水利、工业和信息化、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提供已执行到位的佐证材料；

（四）矿山上一年度储量年度报告；

（五）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报告、申请表；

（六）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七）宣传片、遥感影像、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二、初审

盟市自然资源局是初审责任主体，应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绿色矿山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初审，包括资料核查和实地核查；可根据地区实际，委托旗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实地核查应结合评价指标内容，重点开展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核查。初审通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初审内容应包括：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

（二）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三）按规定提取使用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四）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3年，未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执行到位，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五）按要求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如被列入且处罚整改到位的须提供佐证材料；

（六）矿山近3年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3年；

（七）矿山开采符合生态、环保、规划等各类差别化管控政策。

三、评估审查公示公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评估。评估通过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资料核查并按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查抽查通过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社会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管理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

四、动态管理

（一）标注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标注：

1.矿山停产1年以上；

2.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发生变更；

3.需要限期整改的事项。

（二）限期整改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提出问题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1.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档案资料不健全；

2.矿区环境较差；

3.采用国家禁止的过期淘汰设备和生产工艺；

4.选矿及加工工艺落后，有污染风险；

5.矿产资源“三率”等指标不达标；

6.矿区生态修复不符合相关方案；

7.“三废”未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有污染风险；

8.能耗、水耗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9.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限期整改的。

（三）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盟市、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上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审核，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发现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告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审定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后续整改工作由问题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并将整改结果抄送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采矿权消灭的，因矿山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停产超过3年的；

4.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且未在6个月内移出的；

1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连续2年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